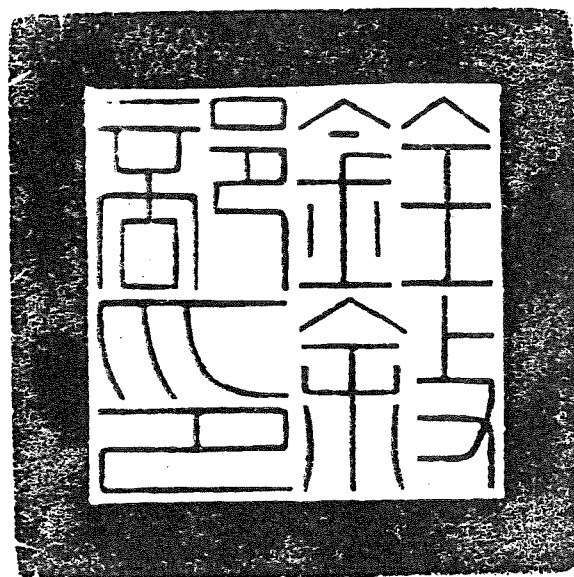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11255416671 號



- 一、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、本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、本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、本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周志宏